

第二章 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著重於能源及產業風險評估及風險意識提升，以建構風險降低及能力增強之經營環境為目標，進一步強化能源供給設施及產業之調適能力。以下就 107 年度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各項優先行動計畫之階段目標、執行工項及執行經費分別進行說明。

一、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衝擊風險評估準則制定(6-1-1-1)

(一)階段目標

為確保能源設施安全及系統穩定供應，首要在於掌握氣候變遷下極端天氣事件對於能源設施之衝擊，因此本行動計畫之階段目標在於「建立氣候變遷衝擊風險評估準則」，透過「取得最新氣候變遷圖資」與「制定風險評估及分級準則」，滾動式提升能源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能力。

(二)執行工項

1、107 年度執行工項包含：

- (1)取得氣象局各測站 1958-2015 年度最大風速統計(10 分鐘平均)之 100 年重現期(基期)及 200 年重現期(世紀末)圖資，以及水利署第二代淹水潛勢圖資及 NCDR 淹水危害度 600mm/24hr(1979~2003-基期)、(2075~2099-世紀末)圖資。
- (2)訂定氣候因子圖資、環境因子圖資、災害潛勢、敏感度、危害度、脆弱度及風險評估分級準則。

(三)執行經費：

本行動計畫 107 年度執行經費為 90 萬元。

二、能源系統風險評估工具建置(6-1-1-2)

(一)推動階段目標

為確保能源設施安全及系統穩定供應，除掌握能源設施所面臨之氣候風險，

也應從系統面檢視氣候變遷對能源系統穩定供應之衝擊，因此本行動計畫之階段目標在於「建置能源系統風險評估工具」，以掌握能源系統氣候熱點並評估熱點受損時系統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

(二)執行工項

1、107 年度執行工項包含：

- (1) 建置供電系統(含發電與輸電)設施的技術資料庫，盤點與分析該系統之設施或節點對負載衝擊影響。
- (2) 建立發電系統風險評估工具及輸電系統風險評估工具，以電力潮流模式評估各月份電力系統受氣候衝擊之短缺風險。

(三)執行經費：

本行動計畫 107 年度執行經費為 200 萬元。

三、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評估自主管理制度(6-2-1-2)

(一)階段目標

本行動計畫之階段目標為試行國營事業氣候風險自主評估制度，逐年推動不同能源廠家產出氣候風險評估報告，並藉由風險評估報告檢核標準、現地訪視機制等確保氣候風險評估報告之品質。

(二)執行工項

1、107 年度執行工項包含：

- (1) 試行國營事業氣候風險自主評估制度：於台電及中油等國營事業試行推動自主管理，納入國營考成範疇，並進行風險評估申報。
- (2) 國營能源廠家產出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藉由開發之風險評估工具，由廠家自主申報風險評估後，由工具產出風險評估報告，並加以檢核評分。
- (3) 提出風險評估報告檢核標準、現地訪視機制：經上述試行檢核評分後，藉由現地訪視機制，輔助檢討檢核標準。

(三)執行經費：

本行動計畫 107 年度執行經費為 300 萬元。

四、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置與輔導(6-3-1-2)

第二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7-111 年)」於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提出「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置與輔導(6-3-1-2)」之調適行動方案，並於 107 年推動內容與成效，如下說明：

(一)階段目標

氣候變遷衝擊已成為企業營運主要風險之一，為使企業能夠具備調適認知與氣候風險評估能力，進而掌握自身受氣候變遷影響程度，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配合第一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執行成果，將「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指引」與「製造業調適工具」，於執行「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予以導入，並每年協助至少 1 家廠商導入調適管理程序，藉由風險評估檢視自身脆弱點，以規劃調適行動計畫進行改善，降低氣候變遷威脅，作為本局每年辦理之實施目標，來達到「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置與輔導」之調適行動方案。

(二)執行工項

工業局為協助製造業相關產業降低氣候變遷風險，已逐步完善「調適管理系統」，其內容包括「從組織調適管理小組至氣候風險評估到提出調適行動計畫之程序」，為強化產業對該系統的理解與運用，達到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置，工業局於前期(106 年度)與本期(107 年度)皆以透過公開遴選方式，推動 1 家企業「製造業調適示範專案」為主，協助導入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及辨析廠區的高風險項目，並提出風險相對應的調適行動計畫，提升廠商調適管理能力。主要工作內容包括：1.成立企業氣候變遷調適管理小組、2.辨識氣候風險及進行氣候風險評估、3.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4.提供相關氣候變遷評估工具、5.進行教育訓練。

(三)執行經費：

本行動計畫 107 年度執行經費為 100 萬。